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3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17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从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批解锁时,自全体解锁之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八届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告编号:2022-06)、《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二)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议案,设立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持有人行使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三)2022年6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通知书》,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票数量为223,001,4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四)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6,900,437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锁定期内择机出售对解锁部分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配股等事宜,以维护计划的存续,并选择合适的方式,以出售价格应不低于回购成本为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股票买卖交易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席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变更其实施计划。

3. 终止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发生与预期目的相悖的事项,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发生与预期目的相悖的事项,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注:(1)上述2021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2021年至2022年净利润均指:每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当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职能部门)的考核结果挂钩,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落实考核工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6,900,437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锁定期内择机出售对解锁部分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配股等事宜,以维护计划的存续,并选择合适的方式,以出售价格应不低于回购成本为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持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股票买卖交易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席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变更其实施计划。

3. 终止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届满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就被本激励计划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授权。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监事会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了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确定,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超过12个月未确定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届满失效。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42.32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含)-每股现金红利(含),即: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1.20元/股=18.80元/股(含)。《回购报告书》,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3,333,686×0.12)÷838,335,003=0.119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0.1193)÷(1+0)=19.88元(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下限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价格,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5,151万股至50,30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至0.6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变更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粤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栋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开生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7,509,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734,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9,775,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68%。

(2)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715,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715,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3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本次质押后,“广州辰松”质押3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2024年6月14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松《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获悉其将所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交易手续,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到期。广州辰松实施质押购回的具体情况见公司此前于2024年5月18日、5月21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3-041号、临2023-043号、临2024-012号、临2024-023号、临2024-033号公告。本次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四、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五、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六、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七、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八、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九、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一、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二、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三、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四、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五、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六、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七、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八、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十九、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适当的知照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大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无法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时,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董事吴小川、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总经理2024年度/2024-2026年任期绩效指标(值)设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绩效考核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定总经理2024年度/2024-2026年任期绩效指标(值)。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批准《关于确定追加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2024年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45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环境改善、设施改造、社区帮扶困难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批准《关于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批准公司实施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批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分拆宝武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方上市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被投资单位管理细则》。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适当的知照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葛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于第八届监事会上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总经理2024年度/2024-2026年任期绩效指标(值)设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绩效考核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定总经理2024年度/2024-2026年任期绩效指标(值)。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批准《关于确定追加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2024年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45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环境改善、设施改造、社区帮扶困难等。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批准《关于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批准公司实施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批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